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资、人福医药、湖北省联发、陕西大德、宁波信达、中航信托、苏州建丰、当代科技、上海天阖、道博股份、三特索道均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入股股东应当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均已按照上述规定出具了证券公司股份持股期限承诺函。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锁定承诺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按《公司法》、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的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新增股权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	锁股期限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6,652,75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3.7.24	30,921,305	自新增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
				2014.7.22	108,413,388	
				2015.6.30	213,636,364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259		2013.7.24	28,272,573	
				2014.7.22	99,126,650	
				2015.6.30	136,363,636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24		2013.7.24	22,347,515	
				2014.7.22	78,352,768	
				2015.6.30	213,636,36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093		2013.7.24	16,769,231	
				2014.7.22	58,794,708	
5	宁波信达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2015.6.30	210,000,00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6.30	200,000,000	
7	苏州建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0		2015.6.30	184,000,000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2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3.7.24	10,976,881	
				2014.7.22	38,486,113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16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4.7.22	102,832,976	
				2015.6.30	45,495,186	
10	武汉恒隆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4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3.7.24	7,934,949	
				2015.6.30	60,000,000	
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20		2013.7.24	9,774,030	
				2014.7.22	34,268,790	
12	武汉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77,066		2013.7.24	7,030,272	
				2014.7.22	24,648,883	
				2015.6.30	30,000,000	
1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18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5.6.30	101,700,182	
14	北京融鼎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5.6.30	100,000,000	
15	上海鼎安投资有限公司	83,990,805		2013.7.24	4,887,015	
				2014.7.22	17,134,395	
				2015.6.30	17,134,395	
16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9,864		2015.6.30	80,599,864	
17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462		2013.7.24	7,534,904	
18	宁波光大金控财智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0,000		2015.6.30	72,500,000	
1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69,136,432		2013.7.24	4,022,712	
				2014.7.22	14,104,055	
				2015.6.30	14,104,055	
20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99,954		2015.6.30	67,699,954	
21	武汉市铁原物资有限公司	67,434,150		2013.7.24	3,832,788	
				2014.7.22	13,438,165	
				2015.6.30	15,000,000	
22	苏州湾旅重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2015.6.30	60,000,000	
23	江苏富沃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6.30	60,000,000	
24	湖北逸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6.30	50,000,000	
25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6.30	50,000,000	
2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594		2013.7.24	1,903,283	
				2015.6.30	30,500,000	
27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3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3.7.24	2,722,766	
				2014.3.18	21,380,466	
28	武汉奥兴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77,43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3.7.24	2,857,926	
				2014.12.30	20,000,000	
29	嘉兴元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0		2015.6.30	46,000,000	
30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5.6.30	45,000,000	
31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015.6.30	40,000,000	
32	上海广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2015.6.30	30,000,000	
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9,43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3.7.24	2,094,435	
				2015.6.30	4,500,000	
34	武汉恒泰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5.6.30	25,000,000	
35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6.30	22,000,000	
36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6.30	20,000,000	
37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6.30	20,000,000	
3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00		2013.7.24	1,090,000	
3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00		2013.7.24	1,090,000	
40	武汉瀛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1,000,000		2015.6.30	11,000,000	
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10		2013.7.24	2,965,999	
				2014.7.22	10,399,109	
42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30	10,000,000	
43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30	10,000,000	
4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5.6.30	10,000,000	
45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30	10,000,000	
46	武汉中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30	10,000,000	
47	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6.30	5,000,000	
总计		4,662,000,000	-	-	3,141,279,050	-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为维持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不导致公司情况不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时，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为公司。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3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票的条件进行研究商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的，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在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实施。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预案应当明确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以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区间应当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且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股份回购预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公司股东武汉国资、人福医药、湖北省联发、陕西大德、宁波信达、中航信托、苏州建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该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金额已达到上限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天风证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则公司将按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若本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如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新股，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确认天风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意向

1、武汉国资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

2、人福医药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

3、湖北省联发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

4、当代科技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3.18%。

5、上海天阖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2.18%。

6、道博股份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1.05%。

7、三特索道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0.55%。

六、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承诺：如在股份锁定期内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没有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

（3）因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若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的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4,662,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18,000,0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最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8月26日和201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累计超过2亿元，或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九、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发行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2007年－2017年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国内证券公司2007年－2017年净利润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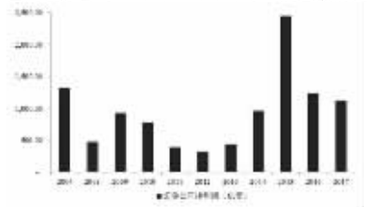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下转A26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风证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

重要提示

1、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风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1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代码J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兴业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51,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老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51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9月11日（T-5日，周二）中午12:00前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持有沪市6,000万元（含）以上的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T-4日，周三）至2018年9月13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符合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申购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1,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8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8、发行价格确定后，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8年9月17日（T-1日，周一）刊登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8年9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9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9月18日（T日，周二），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8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18年9月1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8年9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18年9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兴业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9月10日（T-6日，周一）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